



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关于推荐第十八届“内蒙古人大新闻奖”
参评作品的通知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在组织开展第十八届“内蒙古人大新闻奖”评选活动。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通知的主要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推荐作品内容要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有关。蒙汉文皆可。
发表日期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参评类别及条件

参评作品分为四大类：报纸、杂志作品，广播电视作品，网络作品，摄影作品。字数要求：报纸杂志上的消息不超过 1000 字，新闻评论不超过 2000 字，通讯一般不超过 3000 字。广播电视的消息不超过 4 分钟，评论不超过 15 分钟，专题不超过 30 分钟。网络作品的评论不超过 2000 字，通讯不超过 3000 字，专题多媒体页面层次不少于两层，访谈不超过 30 分钟。摄影作品要求原创、首发，单幅和组照皆可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推荐的作品，应报送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0 份（A4 纸），广播电视作品附相应的文字稿。广播作品要有 CD 光盘，电视作品要有 DVD 光盘。参评免费，入选有奖。获奖作品还将择优参加“中国人大好新闻奖”的评选。各旗区、各新闻单位推荐数额不限，鼓励推荐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寄至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处（市党政大楼 C 座 812）。邮政编码：017200，联系人：孙国栋 联系电话：8588914

附：第十八届“内蒙古人大新闻奖”参评作品推荐表

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

附件

第十八届“内蒙古人大新闻奖”参评作品推荐表

作品标题			
作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
责编姓名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
刊播登载 单位		刊播登载 日期	
刊播登载 版面(频道)		作品字数 (时长)	
采编过程			
宣传效果			
作品评价及 推荐意见	2016 年 月 日 (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		

(此表复印有效)